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作業要點

99.06.22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6.23校教評會議通過
99.06.24校務會議通過
105.05.02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3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06.15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提升實務研究量能與教學品質，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係為提供教師藉由企業服務貼近市場、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有助提升教學與研究，並藉產學交流以發掘產學合作機會及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三、本要點所稱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係指由本校甄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深耕服務半年或一年。

四、申請資格與甄選

（一）申請資格：

1. 須於本校連續任職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二）申請甄選：

於研發處公告期間填具計畫書，並述明工作目標內容及預期效益，經系(所)教評會議、院教評會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本校依長、短期服務每年以補助共六名教師為原則。

（三）甄選條件與限制：

1.符合下列三種形式之一提出服務申請者，得獲得優先甄選權：

（1）曾獲本校教學績優之教師。

（2）曾獲本校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優良之教師

（3）曾於本校擔任行政主管連續3年（含）以上或累積達5年（含）以上者。

2.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3.申請期間如擔任本校行政主管，應簽請校長同意始能提出申請。

4.學位進修中、學位取得後未完成返校服務年限、或前一年度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申請

五、申請類別

依服務時間分為兩類：

（一）短期深耕服務：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二）長期深耕服務：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

六、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1.參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期間帶職帶薪，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2.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當年免參加該學年度教師評鑑。

（二） 義務

1. 教師應於服務前與公民營機構簽訂「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契約書」，且合約金額全數作為學校回饋金，合約金額規定如下：

（1）短期服務：每案30萬元(含) 以上。

（2）長期服務：每案50萬元(含) 以上。

2.服務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獨自任教一門課程且授課達36小時，始可採計升等年資。

3.績效管考：於服務開始前填具服務績效預期效益，服務開始後每兩個月進行服務績效報告，並於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完整企業服務及各項績效報告。管考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指導實務專題至少1件。

（2）提供實習機會至少2位。

4.定期歸建：教師應於服務期滿前一個月申請歸建。

5.返校服務期限：於深耕服務結束後次學期起返校服務，返校服務時間應至少為深耕服務期間之二倍。

七、履約與罰則

（一）教師於服務期間放棄服務或管考績效不佳者，簽請校長核定後返校服務；服務中斷者返校後之鐘點數於下一學期補足，並仍應參加當年度教師評鑑。

（二）未達成返校服務期限者，應賠償本校負擔之保險費及薪資費用，短期服務者賠償三個月；長期服務者賠償六個月。

八、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或失職情事者，本校得視情節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九、參與教師須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服務期間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

十、本要點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